|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7/29.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6月13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4**年**6**月**10**日至**13**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Claus Matthes先生(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工作组一致选举Victor Portelli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会议主席。没有副主席提名。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工作组通过了文件PCT/WG/7/1 Rev.4中提出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

开幕发言

1. 智利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将从2014年10月22日起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办理业务。
2. 新加坡代表团宣布，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将向2014年PCT大会申请成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议程第4项：PCT统计数据

1.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关于PCT最新统计数据的演示报告[[1]](#footnote-1)。

议程第5项：PCT在线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2进行。
2. 所有就此事项发言的代表团均对开发PCT在线服务非常积极，强调要进一步减少纸件的传送，要减少手工数据输入，要减少手工数据录入造成的相关错误。多数代表团同意，这样一种电子系统将提高向国际检索单位(ISA)交付检索本、向国际局传递信函、向申请人传递信函的及时性。但是，仍有一些技术和法律问题需要解决，许多小细节需要处理，而这些问题和细节在每个缔约国可能不一样。
3. 有待解决的技术问题包括缺少对英语以外其他语言的支持，缺少整合的PDF编辑器，以及某些情况下正确处理PDF文件的困难。
4. 程序问题包括取得何时进行更新的及时信息以及确保适当的服务连续性，例如准备申请包，用于向接受申请包的受理局提交，用于通过与电子申请标准不兼容、ePCT和PCT-SAFE通过其传送国际申请的网络服务器上传。
5. 法律问题包括安全问题，例如申请人可能被允许向非由相关国家局直接托管的服务器提交申请，以及用于向相关局缴纳和分配费用的适当程序。
6. 国际局请各国家局直接与国际局讨论其各自的要求。
7. 各局尤为重视、正在开发的项目包括需要允许以电子方式从受理局(RO)向ISA发送检索本，鼓励使用全文本文件，以及向国际局的受理局进行实时信用卡缴费，一些代表团希望可以很快将其扩大到其他受理局。
8.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7/2的内容。

议程第6项：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1. 工作组基于文件PCT/MIA/21/22中所载并转录文件PCT/WG/7/3附件的会议主席总结，注意到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议程第7项：针对中小企业、大学和非营利研究机构的费用减免

议程第8项：对PCT费用弹性的估算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6和7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对使PCT体系更易于中小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等类申请人利用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但也承认，正如上届会议上所讨论的，在对这些类的申请人引入新的费用减免之前，尚有许多问题需要得到审慎的考虑和解决。特别是，设法以一种财政上可持续并且不影响收入的方式来推出此类费用减免，被认为对本组织尤为重要。在这种背景下，一些代表团表示，针对某些类申请人的任何新的PCT费用减免，应当通过寻求PCT体系进一步增效来承担成本，不应导致其他类申请人的费用增加。
3.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能够为PCT费用减免目的制定中小企业的通用定义，需要更多信息。一个代表团提出，文件PCT/WG/7/7附件中所载的信息，应当予以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在各国法律和实践中适用的费用减免各种条件和标准方面，最终成为申请人用的详细信息和指南的基础，可以纳入《PCT申请人指南》。一个用户团体的代表提出，成员国应当开展工作，统一成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实践为中小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计算现行费用减免的办法，指出目前千差万别的条件和做法使申请人非常难以利用现行的费用减免，申请人甚至被建议不要利用这种费用减免，因为如果基于申请人提供的错误或不充分信息给予了这种费用减免，申请可能面对潜在的高风险。
4.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对首席经济学家关于估算PCT费用弹性的研究表示欢迎。一个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本来还可以研究费用弹性问题，特别是从用当地货币收取PCT费用的发展中国家的角度研究——这些当地货币经历了相对于瑞士法郎的非常强的货币波动——以便确定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申请人的申请行为与高收入国家申请人的申请行为相比，是否表现出不同的费用弹性。几个代表团表示有意由经济学家开展进一步相关工作，瞄准PCT收费数额对申请人决定是否在国外申请专利保护的影响，而非像本研究的对象那样，研究PCT收费数额对通过《巴黎公约》途径还是PCT申请这种专利保护的影响问题。几个代表团评论了在评估PCT费用减免对申请行为的影响方面的困难，指出PCT收费与国际专利申请相关总费用相比较低。
5. 几个代表团支持一个代表团关于将可能的新PCT费用减免的讨论侧重于大学的建议，指出大学构成了一组申请人，它们与中小企业和研究机构不同，可以很轻易地进行定义，而且申请量方面有数可查(2013年约5%)，这有助于确定为该组申请人实行的任何新的费用减免对PCT收费收入的影响。但是，若干代表团对为发达国家某些大型资金充裕的大学实行PCT费用减免的有用性提出关切，对于这些大学，较低的PCT收费不构成进入国际专利制度的真正障碍。还对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大学实行PCT费用减免的有效性提出关切，这些大学的研究与开发活动产生专利申请的非常少，PCT费用减免的效果因此将极低。会上还指出，现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大学已经享受向最不发达国家所有申请人提供的90%费用减免。
6.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7/6和7的内容。
7. 关于针对中小企业和研究机构的可能的新费用减免，工作组同意没有明确的前进方向。因此，在成员国提出具体提案之前，将不就该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
8. 关于针对大学的可能费用减免，工作组的结论是，有充分意向对可能的PCT费用减免进行进一步探讨。工作组因此要求秘书处与首席经济学家合作，就仅针对该组申请人的可能费用减免提出一项补充研究，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讨论。这项补充研究应当包括的问题例如：任何此种费用减免对PCT收费收入的可能影响，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大学提供不同数额费用减免的方案；并评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大学的申请行为与发达国家大学的申请行为相比，是否表现出不同的费用弹性。

议程第9项：向来自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些申请人提供费用减免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26进行。
2. 几个代表团支持将收入因素和创新因素相结合的建议，认为这是公平的PCT费用减免框架的良好基础。一个代表团基本支持该提案，但对以25,000美元作为基于收入标准的门槛的提议表示关切，指出这一门槛是世界银行界定“高收入”国家门槛的两倍。另一个代表团，尽管总体上支持该提案，质疑成员国可从不同水平费用减免获益的多水平体系能否更好地反映出各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建议以GNI而不是GDP数据来确定一个国家是否满足最低收入标准。但是另外一个代表团质疑基于收入的标准和基于创新的标准之间的关系，建议基于收入的标准应该作为首要标准优先考虑。
3. 一个代表团建议，如果就采纳拟议的新标准达成一致，应该进一步修订费用表以便成员国每五年对标准进行定期审议。
4.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目前的提案将一些发达国家，主要是五个欧盟国家列为受益方，同时有两个发展中国家不再享受费用减免，这就无法实现原定的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使用PCT的目标。该代表团承认，有些享受费用减免的发达国家可能遭受经济危机，但危机是暂时的，并不改变这一事实，即这些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具有很高的创新水平，从而会提交更多的专利申请。该代表团建议基于收入和创新的标准应该由别的可能的标准来补充，比如WIPO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中的创新水平。
5. 一个代表团认为，国际局近来对PCT体系的管理提高了效率和生产率，由此产生的PCT收费的盈余应该用于降低PCT收费，以便使申请人受益从而促进其对PCT体系的使用。该代表团还建议引入累进分级费用减免制度，这样各国可以更容易地从享受费用减免过渡到不再享受费用减免。
6. 在主席引领了非正式讨论后，工作组对作为目前主席总结[[2]](#footnote-2)的附件一中的费用表进行修改的提议达成一致，并同意修改作为目前主席总结的附件二中所载的满足PCT特定费用减免的成员国名单的拟议指示，以便将其提交给大会将于2014年9月召开的下届会议审议，秘书处可能对草案做出进一步修改。
7. 关于修订后的费用表的生效日期，工作组同意向大会建议对附件一所载费用表进行的修订于2015年7月1日起生效，修订须符合应缴数额变更时关于应缴费用的一般规定(细则15.4关于国际申请费的规定：缴费数额应当是作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所使用的数额；细则45之二.2(c)关于补充检索手续费：应缴数额为缴纳补充检索手续费之日所使用的数额；和细则57.3(d)关于根据第二章的手续费：应缴数额是缴纳手续费之日所适用的数额)。鉴此，工作组同意就适用的费用减免向大会建议如下：

(a) 在涉及国际申请费的减免时，新的费用减免应适用于受理局在2015年7月1日或之后收到的任何国际申请。原先的费用减免在此日期前继续适用于任何国际申请，不论此申请的国际申请日记录为何时(细则15.4)。

(b) 在涉及手续费和补充检索手续费的减免时，新的费用减免应该适用于任何国际申请，如果费用是在2015年7月1日或之后缴纳，不论补充国际检索的请求或国际初步审查的要求分别在何时提出(细则45之二.2(c)和细则57.3(d))。

1. 工作组建议在修订实施的两年之后对实施情况编拟进度报告。
2. 有几个代表团强烈表示依据条约第51条的技术援助委员会应在近期召开。另外一个代表团指出目前无法同意此看法。

议程第10项：PCT技术援助的协调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14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PCT/WG/7/14，并向工作组口头报告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三届会议对《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外部审查》，文件CDIP/8/INF/1)以及相关文件的讨论进展情况。秘书处在提到该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时指出，CDIP一直未能就如何着手“外部审查”方面的工作达成一致，因此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3. 澳大利亚代表团介绍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3]](#footnote-3)提供的区域专利审查培训(RPET)计划。该计划依据PCT检索和审查标准向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提供了基于能力的专利审查培训。该计划下的培训多数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培训师在线提供，他们监测并评估学员的工作情况，直到学员能力合格，培训时长长达两年。2013年启动的试点工作涉及了来自五个知识产权局的八名学员，由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贸易协议经济合作工作计划与WIPO提供财政支持。该计划今年已扩大到包括了15名学员，来自东盟地区的另外两个参与局也加入了其中。
4. 一些代表团对国际局关于技术援助项目的报告表示欢迎，并指出，文件中的信息表明，PCT相关技术援助构成了WIPO更广泛技术援助的重要内容，扩展并增强了PCT体系。这些代表团认为，具体的PCT相关技术援助不应从WIPO提供的其他技术援助中分离出来，这样才可以卓有成效地审议和提供技术援助，避免各项计划之间出现重复、重叠现象。因此，工作组关于如何推进PCT路线图各项建议与技术援助相关部分的讨论应当继续等待CDIP对《外部审查》及相关文件的讨论得出结果，这一问题在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商定过。
5.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当根据PCT路线图各项建议启动有关技术援助的讨论。这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重点是对针对PCT的技术援助开展讨论，以使得发展中国家从PCT体系中受益，但这个重点有些狭隘，而CDIP的技术援助讨论的权限则更为广泛。因此，针对PCT的技术援助问题应当从CDIP更为广泛的问题中分离出来，单独审议。这些代表团还指出，CDIP在《外部审查》方面的讨论缺乏进展，由此可能会导致无限期推迟工作组审查以下问题，即：可以怎样改进PCT相关技术援助，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工作，如通过对专利审查员进行长期培训来加强。
6. 关于培训专利审查员的问题，秘书处提醒工作组注意，如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总结(见主席总结第55段至第59段，转录于文件PCT/WG/7/3附件中)所报告的那样，国际单位会议已建议国际局编拟提案，使国家局之间更好地就审查员培训问题进行协调，并兼顾长期有效规划的问题，分享开展有效培训以及将审查员培训需求和能够提供相关需求的主管局进行匹配的经验。国际局打算将这些提案呈交给国际单位会议的明年会议，并随后交给工作组下届会议。因此，具体技术援助相关问题方面的工作，如这种情况下的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审查员的培训，将继续推进，不管CDIP就《外部审查》正在进行的讨论如何。
7.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7/14的内容。

议程第11项：指定国际单位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4进行。
2.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维谢格拉德国家集团(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发言时告知工作组，维谢格拉德国家集团正为建立一个新的PCT国际单位开展工作，并指出，PCT单位落户中欧和东欧将向用户提供一个获得国际专利保护的有效选项。
3. 有几个代表团同意有必要改进指定主管局作为国际单位的程序，尤其是旨在确保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在对指定做出决定的PCT大会召开较长时间以前作为一个真正的专家机构举行会议。
4. 各代表团却在载于文件PCT/WG/7/4第27段的其中一些拟议的详细的指定程序方面意见相左。
5. 有几个代表团支持载于文件PCT/WG/7/4第27段(a)项的提案，即：强烈建议寻求指定的主管局获得一个或多个现有国际单位的协助，以在提交申请前帮助该主管局评价其满足标准的程度。
6. 尽管各代表团普遍同意有必要及时提交指定申请，以给相关机构足够的时间详细审议这一申请，但是各方却在所需的准确的筹备时间方面出现了分歧。支持任何指定申请均应当列入国际单位会议(PCT/MIA)议程这一提案(见下文第47段)的代表团均支持载于文件PCT/WG/7/4第27段(b)项的提案，即：任何指定申请应在PCT大会对其审议前一年提出。不支持任何指定申请均应当列入PCT/MIA议程这一提案的代表团认为，在PCT大会对申请进行审议的同一年的三月/四月提交指定申请，会给PCT/CTC足够的时间详细审议申请。
7. 有几个代表团支持载于文件PCT/WG/7/4第27段(c)项的提案，内容如下：在提交指定申请时应满足以下条件，即寻求指定的主管局在大会做出指定时必须满足所有实质性指定标准，并在指定做出后准备好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开始作为国际单位运行，最晚在指定做出后的18个月内开始运行。但是，要注意到，文件PCT/WG/7/4第24段认为，在上述一般性要求方面可能有一个例外情况(关于在指定之时就让质量管理体系投入使用的要求)，因此可能需要对该问题给予进一步澄清。
8. 各代表团对在任何指定申请应当被列入PCT/MIA议程之中这一提案意见相异。一些代表团支持载于文件PCT/WG/7/4第27段(d)项中的提案，认为情况应当如此，尤其是以便国际单位讨论该申请，并提前向PCT/CTC就申请提供建议。但是要指出的是，PCT/MIA的作用应当明确限于仅向PCT/CTC提供技术建议。然而，其他代表团认为，PCT/MIA参与其中显得多余，因为所有国际单位都已经是PCT/CTC的成员。此外，由于并非所有成员国均在PCT/MIA中有所代表，因此授给该会议对申请进行强制性预评估的职责，似乎并不妥当。
9. 有几个代表团大力支持载于文件PCT/WG/7/4第27段(e)项和(f)项(内容涉及PCT/CTC和PCT大会的职责)的程序，但反对PCT/MIA介入的代表团建议删除对载于第27段(e)项第一句话中的该机构所提建议的提及。
10. 继由主席主持的非正式讨论之后，工作组同意建议PCT大会通过以下谅解：

“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

“(a) 强烈建议寻求指定的国家局或国际组织(“局”)获得一个或多个现有国际单位的协助，以在提交申请前帮助评估其满足标准的程度。

“(b) 指定某局作为国际单位的任何申请，应在PCT大会对该申请进行审议前及早提交，以便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有时间对其进行充分审议。PCT/CTC应作为真正的专家机构至少在PCT大会前三个月举行会议，如果可能，与(通常在某年5月/6月召开的)PCT工作组会议前后召开，以便向PCT大会提出其对申请的专业意见。

“(c) 随后，关于召开PCT/CTC会议的请求应由该局书面发送给总干事，最好在PCT大会审议申请的当年3月1日前，并在任何情况下应有时间使总干事在PCT/CTC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发出会议通函。

“(d) 应根据下述谅解提交指定申请，即寻求指定的局在大会做出指定时必须满足所有实质性指定标准，并准备好在指定做出后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开始作为国际单位运行，最晚在指定做出后约18个月内开始运行。关于寻求指定的局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范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查制度的要求，如在大会指定时，该体系尚未设立，则有设立体系的全面规划即可，最好有国家检索和审查的类似体系已在运行之中，以便表明该局具备相关经验。

“(e) 该局提请PCT/CTC审议的、支持其申请的任何文件，应在PCT/CTC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向总干事提交。

“(f) 任何此类申请，连同PCT/CTC的任何意见，随后应提交给(通常在某年9月/10月召开的)PCT大会，以便对申请作出决定。”

1. 工作组还同意建议PCT大会通过下列关于拟议谅解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的决定：

“上述谅解所制定的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应适用于PCT大会本届会议闭幕后所提交的任何指定国际单位的申请。”

1. 关于指定的实质性标准，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同意载于文件PCT/WG/7/4中的评估标准，并认为在现阶段呈交任何具体提案、对当前的标准做出变更为时尚早。一些代表团就载于文件PCT/WG/7/4中的与可能新增的实质性标准相关的一些问题发表了初步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可能不需要制定新的标准，并认为适当的“执行”现有标准可能就足够了。
2. 工作组普遍同意，成员国应当就关键问题进一步深入讨论，关键问题尤其包括：应当要求主管局满足何种适当的质量要求，以有效地担任国际单位，以及这些要求可以如何更好地体现在指定标准之中。工作组指出，PCT/MIA已将该问题交给了其质量小组，供其进一步审议，并同意在2015年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问题之前先等待该小组和PCT/MIA的讨论结果。

议程第12项：PCT 20/20提案的综述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20进行。
2. 各代表团对文件PCT/WG/7/20所提及的、不属于提交给本届会议更为具体提案的单独提案发表了意见。
3. 一些代表团支持有关检索战略的强制登记的提案，并指出这种登记和分享检索战略将有助于提高检索质量，有助于增加人们对PCT工作产品的信心。在等待尤其是PCT/MIA质量小组对该问题的进一步讨论时，一些代表团鼓励迄今为止尚未如此行动的国际单位经由PATENTSCOPE向指定局公布其检索战略，不论形式可能会如何。一些代表团对审查员的额外工作量表示了关注；其他代表团则认为，某一国际单位承担的这种少量的额外工作量可由在国家阶段程序期间带给许多指定局的好处来抵消。
4.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向工作组介绍了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项目方面的最新进展。一份详细的内部评估报告证实，有必要进行第三项试点工作，为将来对是否实施协作检索和审查系统做出任何决定提供坚实的依据，并将重点放在收集用户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有关该系统的方法和概念、进行一次详细的成本/效益分析，其中包括对审查员能力的运用和服务成本的分析。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这第三项试点工作将在国家阶段发现的新的现有技术方面和在对协作检索和审查报告做出贡献的主管局所采取的局措施数量方面产生充足的数据。
5. 一些代表团就要求对包含在PCT工作产品中的任何负面意见做出强制性反应的提案发表了意见，并指出，这种强制性反应尽管在申请人进入到制作PCT工作产品的同一局所在国家阶段时才可能有用，但是也可能会使申请人负担过重，且如果申请人打算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对申请做出修正时则会变得无用。
6.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当规范进入国家阶段时国家局的收费问题，而一名该体系的用户代表则对这一提案表示欢迎，并给予全力支持。
7.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7/20的内容。

议程第13项：专利审查高速路与PCT的正式整合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21进行。
2. 日本代表团介绍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4]](#footnote-4)项目。PPH的优点包括，通过缩短受理二次申请的局的待审时间，提高快速审查工作；降低费用并减少局措施；以及，提高专利质量。截至2014年1月，有三分之二的局参与了PPH，并且自第一批PPH协议于2006年生效以来，世界各地约提交了50,000件PPH申请。一个全球PPH试点框架已于2014年1月6日启动，涉及了17个国家/地区，并已向申请人提供了经过简化的要求。
3. 联合王国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了自2010年以来运行的PCT—UK快速通道服务情况。根据该服务，要求加速受理的申请可以依据正面的书面意见或国际专利初步报告做出，但全面的实质审查将对所有申请进行。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进入国家阶段的百分之六的申请都采用了PCT-UK快速通道服务。
4. 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些提案，并对文件第26段中的所有要点表示赞同。赞同这些提案的代表团报告说，用户对经由涉及其专利局的双边PPH协议提供的经过简化的程序表示极为满意。这些代表团对任一指定局均可以进行快速处理，以在高负荷的情况下结束服务表示欢迎，尽管人们对大量涌入PPH申请会影响各局工作量最初表示的担忧在现有的双边协议中未曾出现。在拟议的细则第52条之二第1款(b)项和第78条之二第1款中提出的替代措辞方面，一些代表团支持根据PCT的其他规定对不兼容的情况发出“选择退出”通知，而其他代表团认为，“选择加入”的规定更受欢迎，可以在其实施中给予各局更大的灵活性。代表PCT体系用户的组织也对该提案总体表示了支持。
5.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认为，该提案尚不成熟，因为它假设的是：所有专利局均有同样的能力和专业知识进行审查；所有专利审查员均可以评价来自国际单位的国际专利初步报告；专利审查员均可以找出这些报告中内在的差异，以进行进一步审查，解决这些差异；并且，各指定局均可以对可能会得到采纳的报告提出修正意见。为了满足这些条件，各专利局的能力和专业知识就应当处在类似水平上，但情况并非如此。为了满足这些条件，可以依据条约第51条通过技术援助委员会开展合作，并需付诸实施。此外，提案中的快速国家申请将要求各主管局给予外国申请人优惠待遇，并将对国家专利制度中的灵活性产生影响。
6. 巴西代表团重申了PCT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和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关切事宜，并对其表示了深入关注。这些事宜涉及：加快检索和审查对国家受理PCT申请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向PCT引入一种在PCT之外谈判的、效力有限、针对成员的安排的可取性；以及，引入这种安排的法律依据。
7. 代表团指出，参与PPH的条件实际上非常严格，只有两个局作为首次申请局(使用国家产品)收到85%的请求。这两个局还作为二次申请局(使用国家产品)收到45%的请求。这些国家的申请人将是该体系的主要受益人，因此应当在从其他参与国的角度考虑优势的时候将这一点考虑在内。此外，关于国际单位工作质量的问题也应当在考虑依据其工作产品提供快速通道安排时被考虑在内。拟议的规定列入了一个“选择退出”条款，但这并不令人满意，因为意味着有义务将来加入该体系。工作量方面的考虑还利于确保向有关国家提供必要的灵活性，以决定它们是否且与谁一起参与PPH项目。该提案还没有适当考虑一些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建议15[[5]](#footnote-5)和建议17[[6]](#footnote-6)。
8. 代表团还认为，这些提案超越了权限。代表团在引用1969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中的各项规定时认为，将PPH并入PCT之中对该条约和指定局在PCT申请国家阶段方面的国家阶段程序带来了重大变革。条约中没有条款为PPH安排提供了依据。条约第58条第(1)款对以下事项的规则提供了依据。这些规则可以是“(i)关于本条约明文规定应按细则办理的事项，或明文规定由或将由细则规定的事项；(ii)关于管理的要求、事项或程序；或者(iii)关于在贯彻本条约的规定中有用的细节。”选项(i)明显不适用，选项(ii)的目的并不是要侵犯国家局的自主权来确定国家阶段的专利申请审查顺序；选项(iii)并不相关，因为将PPH并入PCT之中不可能在“管理事项或有用的细节”层面提出，原因是这将对条约运作的方式做出重大修改。
9. 印度代表团强调指出，TRIPS协定规定了专利法中的灵活性，并认为这些提案可以通过鼓励重复利用工作、不必在国家阶段进一步审查而促使实体法得到统一。由于这些提案干扰了依据国家专利法进行的审查，因此不在PCT的目标范围之列。
10.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该提案具有促进讨论并分享国家局PPH项目的经验等可取之处。这些经验就讨论国际文书来说还相对初浅，因为国际文书必须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立场和发展中国家专利局的技术资源和法律规定，不论这些国家局是国际检索单位还是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关讨论应在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指导下进行，特别是第15项建议。发展议程集团支持如将PPH纳入PCT则需根据条约第60条的规定召开外交会议的观点。
11. 其他几个代表团支持肯尼亚、巴西、印度和埃及代表团的立场。一个非政府组织也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12. 在回应各代表团的评论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承认该提案在本届会议难以达成共识。该代表团不同意“越权”的观点，认为这些提案都符合PCT序言所列出的预期目标。况且，条约第23条第2款允许申请人在任何时间向指定局提出加快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的请求。此外，该代表团指出此类条款在条约第58(1)(ii)和(iii)条有明确规定。另外，作为对巴西代表团提交的文件中第18段和第19段各项评论的回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对PCT所作的某些改进，如援引加入和恢复优先权等已经增补进实施细则，且未明确提及条约本身。最后，该代表团建议，那些表示在接受提案前需要进一步考量实施PPH的成本和收益的国家局开展一定期限内的双边PPH试点以便考察PPH对本局和申请人的影响。
13. 工作组目前在推进该提案方面未获共识。

议程第14项：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27进行。
2. 所有代表团发言时都对该提案的各项原则表示理解。然而，一些代表团对各种技术和法律细节表示关切，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评估对受理局IT系统和工作量的影响。有些代表团建议改进提案，认为应允许将检索策略连同国际检索报告一起传送。
3. 一个主要问题是国内法在多大程度上允许交换多数情况下来自未公开的国内申请文件的信息。与此相关的问题是，在提供目前PCT细则4.12规定的检索结果时，如何处理该提案的国家局驱动机制与申请人驱动机制的关系。
4. 通过答复各代表团的咨询，证实：(i)该提案提出了受理局在法律或协议允许的程度内进行信息共享的可能性，这种由受理局掌握的信息涉及其他国家局已完成的检索；(ii)该提案提出检索报告以制作报告时的语言传送，无需翻译。
5. 工作组请欧洲专利局和大韩民国代表团与各兴趣方继续讨论，以形成一份更加完善的提案向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提交。

议程第15项：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的非专利文献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28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对提案饶有兴趣。一个代表团指出，此事交由现设的PCT最低文献工作队进行详细的专家审议将会有益。
3. 一些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出版商未必愿意仅为专利局的便利以某种特定的格式提供自己的文献，而如果仅因某些文献未以特定格式提供为由就将之排除在PCT最低文献之外，则又有违初衷。此外，一个其国家局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代表团指出，该团倾向于使用商业提供商进行非专利文献检索，因为这样可以减轻该局负担，无需担心某特定主题的相关数据库不断更新并以最现代最有效的工具进行检索。
4. 然而，各代表团均认为进行专利检索时获得重要的非专利文献对各国家局至关重要，指出该主题与发展议程第8项建议尤其相关。
5. 一个代表团提出，各国家局以一致的方式引用非专利文献对确保有效获得信息具有重要作用。
6. 工作组请印度代表团与各兴趣方继续讨论，以形成一份更加完善的提案向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提交。

议程第16项：第三方意见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11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认为服务非常有用，可以对简要说明相关性所允许的字数上限有所增加。各代表团同意继续进行计划中对改进信息获取、文件列表提交和机器翻译等的开发。有些代表团对未来将意见延伸至包括新颖性和创造性之外的评论表示关切，而有些代表团则希望能够尽快延伸。一个代表团指出，如遇提前进入国家阶段的情况则需为指定局提供有效信息。
3. 欧洲专利局通报对已经开始审查的国际申请收到第三方意见的情况进行了分析，约三分之一的意见包括审查员已经引用的内容，这是很积极的结果。20%的第三方意见包括了审查员在进行正常检索时不会轻易获得的文献来源，如论文。
4. 各代表团邀请国际局继续监控该系统，包括分析在国家阶段的影响。一个代表团要求国际检索单位对信息进行分解以用于质控流程。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大量第三方意见是在优先权第28个月提交的，使申请人或任何国际初步审查的审查员很难有机会考虑这些意见。建议采取奖惩措施以鼓励尽早提交。
5. 用户代表也对该系统表示欢迎，要求及时获悉第三方意见和申请人反馈，以及不同指定局和选定局使用第三方意见的程度。这可能影响到第三方对系统的使用程度。
6. 工作组通过了文件PCT/WG/7/11第24至26段所载建议。简要说明相关性的上限增加至5,000个字符。

议程第17项：E-SearchCopy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8进行。
2. 所有发言代表团均强调该项目的重要性，指出其有助于提高效率和一致性，并希望尽快正式使用。各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文件得到及时传送，且系统能够正常联接，以便有效跟踪缴纳检索费以及从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的转帐情况。
3. 工作组注意到状态报告并建议推进文件PCT/WG/7/8。

议程第18项：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12进行。
2. 若干代表团对通过ePCT进入国家阶段表示感兴趣，指出减少延误和错误的简单程序对申请人和国家局的潜在好处。需要解决一些法律和技术问题，包括如何确定文件和数据提交的日期，针对不同指定局的不同时限导致的可能的混淆，以及要确保各个国家的要求都能识别并准确描述。
3. 缴费是一个重要的潜在问题。在多数情况下，只有指定局收到费用才算进入国家阶段。如果忘记缴费，则很难将费用与文件和数据匹配，特别是当系统无法在提交文件和数据之后马上生成国家申请号时。集中的缴费机制可能有助于此，但该机制需要某些缔约国进行审慎的法律和程序检查后才可被接受。
4. 另一个主要问题涉及当地代理人所起的作用。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指定当地代理人，其发挥的主要作用是确保正确地进入国家阶段。必须有相应的机制能够提前注明此代理人，并可使其在必要的情况下，如发生利益冲突时，拒绝担任这个角色。
5. 用户集团提交了涵盖各个方面的问题清单，包括具有普遍相关性的事项以及其他与特定指定国相关的事项。
6. 工作组同意由国际局根据各项评论继续与各兴趣方进行磋商以完善此方案。

议程第19项：电子通信的延误和不可抗力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24进行。
2.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认为预防电子通讯系统发生故障至关重要。然而，对细则80.5提议的修订约束太紧，由各国家局考虑此事更为妥当。一些代表团支持对细则82之四拟议的修订，但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不够清晰，或者未体现出明显优于当前细则规定之处。
3. 用户代表希望在申请人由于不可控的技术问题无法满足截止期限时能够有适当挽救措施，并希望细则和及时提供的信息均能清晰反映是否存在技术问题，以及在主要系统发生故障时是否有替代的通讯方式。
4.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将继续寻求法律和技术手段以降低可能的IT系统故障带给申请人的风险。
5. 国际局请各缔约方提供本国法律或流程中为用户提供电子通讯系统发生故障时的保护措施，这将为采取适当行动解决当前问题提供良好基础。

议程第20项：用于电子提交的时区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25进行。
2. 所有发言代表团认为现阶段不宜更改目前的安排，目前日期是根据相关局的总部所在时区进行记录。虽然提案意在使不同成员国的申请人同等受益，但是目前的安排清楚明确，符合各国实践。向各主管局提交申请时适用的时限能够得到很好理解，并大体符合相关成员国的工作日实践。关于提案是否与条约第11条相符存在一些疑问。有建议认为，任何涉及日期的提案应该独立于相关的介质(纸件或电子件)。一个代表团认为根据细则19.4，从作为受理局的美利坚合众国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传送的大量国际申请总体上没有体现出使用该局可在时区方面获得优势。在任何情况下，正如工作文件所指出的，有必要鼓励申请人提交国际申请和其他文件时，都不要拖延到最后可能的时刻。
3. 一名用户代表指出，有些用户认为由国际局专门使用的替代时区的方案有一定优点。另外有人指出，任何这样的提案都不应影响目前的安排，即来自美利坚合众国西部各州的申请人可以通过快递纸质文件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总部所用时区的午夜之后获得申请日。
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7/25所载的提案未获支持。

议程第21项：PCT序列表标准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9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作为有关工作队的牵头人报告说，WIPO标准ST.26的草案已在WIPO标准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获得非正式同意，但由于未通过会议日程，所以未作出决定。希望很快可以达成正式的一致意见。工作队现在将在年底前就过渡安排的要求作出技术评估，争取在2015年的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7/9的内容。

议程第22项：修订WIPO标准ST.14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5进行。
2. 一个代表团重申反对废止“X”类，评论说该提案中列出的优点将很快不再适用，只会留下缺点。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此事项缺少共识，但回顾说，其倾向是如果通过“N”类和“I”类获得通过，“X”类应在短的过渡期后逐步退出。
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7/5的内容。

议程第23项：国际申请中的彩色附图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10进行。
2. 发言的所有代表团均承认允许国际申请使用彩色附图的重要性。有意见指出，修改的时机应当考虑必须确保彩色附图可以被收入检索用数据库，以及用于处理国际申请本身的系统。
3. 一种关注认为这种方法可能让人混淆，因为细则11.13将继续指出附图应为黑白色，国际局在答复这种关切时指出，因为几乎所有缔约国的国内法都需要修改，所以将许多年不可能对该条细则进行任何修改。相反，所建议的方法可能更快地得到落实。此外，尽管确实有些发生混淆的可能，这种方法不会给《实施细则》中定义的处理要求造成不一致：细则11规定了允许指定局适用的严格的手续标准。但是，为国际阶段处理的目的，细则26.3要求受理局仅在合理统一的国际公布所必须的范围内检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细则11。一旦彩色国际公布成为可能，受理局不应提出反对意见，即使国内法有规定时指定局可以这样做。
4.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PCT/WG/7/10第19段至第28段中所在的工作推进方式。

议程第24项：在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宣布自身非主管单位后请申请人选择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选项或后果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22进行。
2.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PCT/WG/7/22附件中所载的对《受理局指南》拟议修改。

议程第25项：国际申请日在国际申请中提交的序列表的处理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23进行。
2. 工作组同意，文件PCT/WG/7/23各项提案的目标可以通过修改《受理局指南》有效实现，并对提案的原则表示支持，但要考虑以下评论意见。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供的修改草案为基础而形成的PCT通函，可作为修订后的提案进行磋商。
3. 针对有关这项提案可能被认为重新引入了“混合模式”申请的关切，会议强调，与纯纸件国际申请一同提交电子序列表的依据已于2009年7月1日废除，在此不受影响。
4. 多个代表团指出，可取的做法可能是，明文说明如果明显没有问题，例如如果已为国际检索目的提交文本格式的序列表，且同时提交了关于与PDF格式序列表相同的声明，则无需进行更正；以及明文说明，依职权的更正是错误做出的，申请人将可以要求宣布更正无效。
5. 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受理局指南》作了修改，但一份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时仍未进行更正，说明序列表构成国际申请的一部分，其后果应当由国内法规定。

议程第26项：澄清有关援引加入遗漏部分的程序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19进行。
2. 发言的各代表团承认，关于援引加入遗漏部分的法律规定需要澄清，但对应如何进行澄清表达了相异的观点。尽管如此，文件第16段中所建议的妥协方案得到的支持很少。因此，要做出任何澄清，似需要工作组的一些成员作出重大让步。
3. 关于国际申请能否要求与国际申请具有相同申请日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问题，工作组同意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事项，争取就该事项提出意见，交主管决策机构巴黎联盟大会审议。
4.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继续就援引加入遗漏部分的问题与有关局合作，为工作组下届会议提出一份文件。工作组进一步要求国际局就同日优先权要求问题编拟一份工作文件，交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议程第27项：在国际局的受理局执行业务的权利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13进行。
2. 尽管理解提案的理由，但发言的所有代表团对其效果表达了关切。提案草案可被理解为允许任何人代表其他任何人，不论资格、国籍或居所。各代表团认为，即使将其限于具有适当资格的执业者，这也将消除重要的保障措施，而对代理质量不满的申请人或局可以凭借这些保障措施在本国局诉诸于程序。申请人以外国家的代理人也可能不了解国家法律要求，包括对外国申请的限制。
3. 一个代表团建议，该问题的最佳办法是对用户进行教育，但适当的做法可能是，对于在国际局的受理局代理人委托无效的人，允许其担任代理人，但代理范围仅限将代理人职责清楚转给有资格为该申请人担任代理人的人。
4. 多位用户代表认为，申请人居所国或国籍国的代理人对于确保不了解当地法律不导致在申请人本地市场上丧失权利很重要。
5.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7/13中所载的提案未获支持。

议程第28项：总委托书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16进行。
2.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PCT/WG/7/16附件中所载的提案，要求将其提交2014年9月的大会下届会议审议，但秘书处可作进一步文字修改，包括细则90.5(d)的可能澄清，说明如果局已经拥有总委托书，不必提交总委托书的副本。

议程第29项：排除某些信息的公众获得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18进行。
2. 发言的所有代表团均对允许某些个人或敏感信息从公布文档中删除并限制公众获得的机制表示原则支持。但是，多个代表团认为，所建议的门槛——这些信息将损害自然人或法人的合法个人或经济利益——过低；国内法规定的阻止公众获得信息的要求更为严格，例如必须确定信息是非故意提交的，对确定专利性无实质作用，将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或者有关自然人或法人的合法利益超过了公开信息的公共利益。一个代表团建议在《行政规程》中定义可从公布文档中删除或限制公众获得的信息类型。
3. 工作组商定，国际局应结合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对提案进行进一步考虑。

议程第30项：与恢复优先权权利要求有关的声明或其他证据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17进行。
2. 几个代表团支持提案。但是，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提案可能导致受理局提供给国际局的敏感个人信息未经申请人同意被指定局公开。该代表团因此建议，受理局应当保留不向国际局提供个人敏感信息的权利；这种信息可以在《行政规程》中作出定义。尽管如此，指定局在需要时可以向申请人索取这种信息。
3. 作为对某一代表团提问的回应，国际局确认所持观点，即指定局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细则49之三.1(d)为复查之目的所要求的此类声明或证据的译本。
4. 工作组商定，国际局应结合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对提案进行进一步考虑。

议程第31项：《PCT实施细则》的杂项拟议修改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7/15进行。
2. 一个代表团在对细则49之三.2(b)(i)的修改提案不持反对意见的同时，建议可将该条细则中的所有期限延长至两个月，与《专利法条约》中规定的一般期限中的多数相同。国际局尽管同意这在总体上可能是可取的，但表示它倾向于保持提案目前的形式，因为这不要求修改缔约国的法律，因此可以快速生效，并指出各国在本国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始终可以提供更优惠的期限。
3.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PCT/WG/7/15附件中所载的《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要求将其提交2014年9月的大会下届会议审议。

议程第32项：其他事项

**报告语言**

1. 秘书处建议仅以英文起草一份关于工作组讨论情况的记录，作为工作组的报告。若干代表团对此回应时指出，关于WIPO语言政策的讨论正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进行，该委员会是讨论并决定语言事项的唯一适当机构。
2. 工作组注意到将以六种语言形成一份逐字记录报告并以通信方式通过。

**未来工作**

1. 工作组同意向大会建议，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在2014年9月大会和2015年9月/10月的大会之间召开一次工作组会议，为某些代表团提供的参加本届会议的财务援助也应同样在下届会议上提供。
2. 国际局指出，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暂定于2015年5月/6月于日内瓦举行。

议程第33项：主席总结

1. 工作组注意到现有文件是基于主席职责所完成的总结，会议的正式记录将载于会议报告。

议程第34项：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4年6月13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

**费用表***(拟议的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  |  |
| --- | --- |
| **费用名称** | **数额** |
| 1. | 国际申请费：(本细则15.2) |  1330瑞士法郎，外加国际申请超出30页部分的每页15瑞士法郎 |
| 2. | 补充检索手续费：(本细则45之二.2) |  200瑞士法郎 |
| 3. | 手续费：(本细则57.2) |  200瑞士法郎 |
| **费用的减少** |  |
| 4. 如果国际申请的提交按照行政规程的规定，国际申请费按照以下数额减少： |
|  | ~~(a)~~ ~~以纸件形式并附有电子形式的副本，请求书和摘要是字符编码格式：~~ |  ~~100瑞士法郎~~ |
|  | ~~(b)~~(a) 电子形式，请求书没有使用字符码格式： |  100瑞士法郎 |
|  | ~~(c)~~(b) 电子形式，请求书使用字符码格式： |  200瑞士法郎 |
|  | ~~(d)~~(c) 电子形式，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以及摘要使用字符码格式： |  300瑞士法郎 |
| 5. 国际申请由以下申请人提交的，项目1的国际申请费(适用的情况下，按照项目4减少)、项目2的补充检索手续费和项目3的手续费减少90%： |
|  | (a) 是自然人，并且是名单上所列的一个国家的国民和居民，该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人~~低于25000~~3000~~美元~~的国家的国民和居民~~(依据联合国发布的以2005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用于确定1995年、1996年和1997年缴纳会费估算标准的人均国民收人数字~~)，并且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申请数字，该国属于自然人的国民和居民每年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10件(每百万人口)，或每年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50件(按绝对数)~~；或者是由PCT成员国大会根据本分段指定的适当标准决定的下述国家之一的国民和居民：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塞舌尔、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或 |
|  | (b) 无论是否自然人，申请人是名单上所列的一个国家的国民和居民，该国被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民和居民~~； |
| 但如果有多个申请人，则每一申请人都需满足(a)或(b)项的条件。(a)和(b)项所指的国家名单应由总干事根据大会下达的指示，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a)和(b)项中所列的标准应由大会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后接附件二] |

拟议的关于更新符合PCT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示

大会以下列条款制定费用表中所述的指示，但谅解是，大会可以根据经验，随时修改这些指示：

1. 在制定了符合费用表5(a)项和5(b)项所述标准的首份国家名单五年之后，以及之后的每五年，总干事应编制似乎符合下列标准的国家名单草案：

(i) 依据大会当届会议首日至少两周之前发布的联合国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符合费用表5(a)项的标准；

(ii) 依据大会当届会议首日至少两周之前发布的被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最新国家名单，符合费用表5(b)项的标准；

并应将这些名单向PCT缔约国及有资格取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国家提供，供其在大会当届会议闭幕前提出评论意见。

1. 大会当届会议闭幕后，总干事应根据收到的任何评论意见，制定新名单。经修订的名单应在当届会议后的日历年首日适用，并应被用于依据细则15.4、细则45之二.2(c)和细则57.3(d)确定任何相关应缴费用是否分别符合费用表5(a)项和5(b)项规定的减费条件。任何经修订的名单均应在公报上公布。
2. 任何国家未被列入某一名单，但随后在上文第1段所指的大会例会首日前两周期满之后，因联合国发布经修订的人均国民收入数字，或因联合国发布经修订的被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名单，而具备了被列入该名单的资格的，该国可以要求总干事修订有关国家名单，将该国列入有关名单。经过此种修订的任何名单应在总干事确定的日期适用，该日期从收到要求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任何经修订的名单均应在公报上公布。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演示报告可从WIPO网站上获得，网址为<http://www.wipo.int/edocs/mdocs/pct/en/pct_wg_7/pct_wg_7_statistics.pptx> [↑](#footnote-ref-1)
2. 参见下文第143段至145段关于从费用表中删除第4(a)项的提案，工作组已就此达成一致，拟将其向大会于2014年9月召开的下届会议提交。 [↑](#footnote-ref-2)
3. 演示报告可从WIPO网站上获得，网址为<http://www.wipo.int/edocs/mdocs/pct/en/pct_wg_7/pct_wg_7_presentation_rpet.ppt> [↑](#footnote-ref-3)
4. 演示报告可从WIPO网站上获得，网址为http://www.wipo.int/edocs/mdocs/pct/en/pct\_wg\_7/pct\_wg\_7\_presentation\_pph.ppt [↑](#footnote-ref-4)
5. 建议15：“准则制定活动应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 WIPO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符合 WIPO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footnote-ref-5)
6. 建议17：“WIPO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footnote-ref-6)